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吳展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東達間清償提存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0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聲請不合法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。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則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